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12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381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9,860,570,307	HKD	0.1	HKD	1,986,057,030.7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9,860,570,307	HKD	0.1	HKD	1,986,057,030.7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986,057,030.7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381	說明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947,124,526		0		947,124,526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947,124,526		0		947,124,526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381		說明		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發行於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1,000,000港元，涉及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通函中詳述的主要收購。 2022年6月27日，股本重組生效，換股價格由每股現有股份2.00港元調整為每股經調整股份1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全部行使後可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由 25,500,000 股現有股份調整為 5,1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2023年5月3日，股份合併生效，換股價格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 50 港元及本金為51,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全部行使後可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調整為 1,020,000 股合併股份。 在2023年12月6日，附加在第二，第三，第三，第四和第五批總數為11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其中包含因行使該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總計2,380,000股合併股份），因已履行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根據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和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補充）而生效。 2024年1月18日，股本中每2股面額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額0.1港元的合併股份生效，因此，存在尚未發行的可換股股票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債券將可依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700,000股合併股份。 於2024年9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1,000,000港元已全額用於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未償還金額。 於2025年7月22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57,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309港元。同時，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已退還本公司以作註銷。	HKD	51,000,000					51,0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4月19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2)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譚子明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